法医临床学鉴定书的书写

沈忆文

司法鉴定文书分类

- 司法鉴定意见书
- 司法鉴定检验报告

司法鉴定意见书（“鉴”）

- 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所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所提供的书面意见。对所委托的专门性问题能得出鉴定结论的，出具鉴定书。

出具鉴定书的基本条件

- 提供的资料系统完整，送检材料齐全，实验条件（技术方法和设备）完备，能得出鉴定结论的
- 如系委托咨询、书证审查须出具意见书的仅对书面材料进行客观审查，给出分析意见

司法鉴定检验报告（“检”）

- 对所委托的检验对象（人或物）进行检验并报告结果的，出具检验报告书。

出具检验报告书的基本条件

- 通过检验特定对象（人或物）后，不加任何分析说明，直接客观反映检查、测试所见或实验结果的

-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意见书

鉴定文书的内容

- 委托事项和要求
- 送检的鉴定材料
- 鉴定依据及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手段
- 鉴定过程的说明及鉴定意见或检验结果
- 鉴定人资格的说明及鉴定机构名称等

鉴定文书的组成

- 编号
- 绪言
- 资料（案情）摘要
- 检验过程
- 分析说明
- 鉴定结论
- 结尾
- 附件等

编 号

- 鉴定文书的惟一性标识，由“鉴定机构名缩略语、年份、专业缩略语、文书性质缩略语及序号”组成
- 年份、序号用阿拉伯数码标识，年份应标全称，用括号“[ ]”括入，序号不编虚位（即1不编为001）
- 如：“复医[20××]伤鉴字第×号”

绪 言

- 委托单位
- 委托（受理）日期
- 委托事项
- 鉴定对象
- 送检材料
- 鉴定日期
- 鉴定地点

资料（案情）摘要

- 对委托书附件（如：司法机关立案卷宗、书证复核材料、旁证材料）、口述材料（如被告人供述、当事人陈述、临床病史）等的摘要
- 摘要应重点摘录有助于说明鉴定结果的内容，并注明出处。对直接引用的内容应加“ ”号标识
- 原则：引用材料应真实、客观、全面

检验过程

- 描述人体检查、分析检验等方法、过程及其检验结果
- 检验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中心内部方法和鉴定/检验作业指导书实施
- 所用方法应明确标识

人体检验记录要求

- 鉴定人对被鉴定人实施检查时，应实时在统一的记录单上记录；记录单上应有该案例的惟一性标识，并注明检查日期
- 记录应当客观、真实、准确、清晰、完整
- 记录的内容包括检查过程中观察到的阳性表现，以及对检查结果有甄别作用的阴性结果
- 记录可以采用手写文字记录、图像记录（照相）以及仪器记录等
- 对鉴定结论有决定性意义的损伤、瘢痕等应当照相
- 照相时应放置标尺、量角器等标识以及该案例的惟一性标识
- 检查记录应当有鉴定人签名（包括第一、第二鉴定人和复核人）

分析说明

- 根据上述资料摘要以及检验结果，阐述鉴定结论的理由和因果关系
- 必要时应指明引用理论的出处

鉴定意见

- 根据客观事实检查的结果，得出有科学根据的意见

结 尾

- 鉴定人的姓名
- 执业证号
- 签字
- 文书制作日期
- 加盖鉴定专用章

附 件

- 图
- 照片
- 音像资料等

责 任

- 鉴定文书的制作实行鉴定人、复核人、签发人的三级责任制
- 所有的鉴定文书（底稿及打印件）上均应有鉴定人的签名，第一鉴定人的签名在前
- 归档的鉴定文书稿上应有复核人和签发人的签名

鉴定文书无效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鉴定文书无效：

- 鉴定人无鉴定资格或超越鉴定权限的
- 鉴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鉴定人作虚假鉴定的
- 无鉴定人签名或未加盖鉴定专用章的